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診所設立（變更）申請自評表

- 一、醫療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
- 二、負責醫師姓名：\_\_\_\_\_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 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審查：\_\_\_\_\_（請依實況於（ ）內劃“√”，於\_\_\_\_\_內填入數字或文字資料）

區分	設置標準	說明	現況資料 (本欄由診所自填)	自評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說明	
一、診療科別	<b>西醫診所：</b> 1. 一般科診所。 2. 專科診所： 依負責醫師所具專科醫師資格設置。 <b>中醫診所：</b> 1. 一般科診所。 2. 得設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內科、(2)外科、(3)眼科 (4)兒科、 (5)婦科、(6)傷科(7)針灸科、(8)痔科 <b>牙醫診所：</b> 1. 一般科診所。 2. 得設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牙體復形牙科、(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補綴牙科 (5)齒顎矯正科 (6)兒童牙科 (7)口腔顎面外科 (8)口腔病理科 (9)廣復科	一、依負責醫師所屬專科別核准，各診療科別應有專科醫師1人以上。  二、聯合診所：二家以上醫療機構在同一地址設置。	*1. 設置科別：_____。 *2. 是否為聯合診所： 是( )，否( ) *3. 設聯合診所者是否送共同契約書： ( )是( )否 *4. 診間有_____間。 *5. 市招是否符合： (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二、人員	(一) 醫師	(1) 一般科診所：應有醫師1人以上 (2) 專科診所：應有該科專科醫師1人以上。	1. 一般科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其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各診療科別應有專科醫師1人以上。 3. 設血液透析床者，每15床(台)應有醫師1名。	*1. 責醫師姓名： *2. 專科醫師姓名： 領有_____科專科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二) 護理人員	1. 門診：每兩個診間應有1人 2. 設觀察病床者，應有1人。 3. 設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1人流用。 4. 產科病床：每4床應有1人。 5. 血液透析床：每4床應有1人。	1. 未設護理人員者，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及有關法令規定 2. 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24小時應有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1. 醫師人數：_____人。 *2. 護理人員數_____人。 *上述人員均已執業登記是(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三) 其他人員	<b>1. 診所：</b>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檢驗、放射、調劑、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者外，應各設置所屬項目專業人員1人 <b>2. 中醫診所：</b> (1)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醫事檢驗人員1人。 (2) 設放射線設施者，應有醫事放射人員1人。 (3) 視業務需要設置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事法第103條第1項之人員。 <b>3. 牙醫診所：</b> (1) 設牙科放射線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事放射師1人。 (2)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藥劑人員、醫用放射線技術人員、齒模製造	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法規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1. 物理治療師(生)：_____人 2. 職能治療師(生)：_____人 3. 語言治療人員：_____人 4. 醫事檢驗師(生)：_____人 5. 放射師(生)：_____人 6. 藥事人員：_____人 7. 聽力師：_____人 8.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_____人 9. 齒模製造技術人員_____人 10. 牙體技術人員：_____人 上列人員均已執業登記是(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說明	現況資料 (本欄由診所自填)	自評結果		
		技術員、牙體技術人員。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說明
三、設施	(一) 基本設施	1.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 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3.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使用電子病歷者免置專人管理)。 4. 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5. 視需要設置(中)藥局。 6. 視需要設置檢驗室。 7. 視需要設置放射線設備。 8. 診所視需要設置門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血液透析室。 9. 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 10. 診療室應有手部衛生設備。 11. 牙醫診所視需要設置。	1. 維護隱私之設施包括應有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長應有隔簾。 2.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 具洗滌設備。 (3) 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3. 門診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 (1) 麻醉設備。(2) 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室以設一台為限。 (3) 器械台。(4) X光看片設備。 (5) 無影燈及補助燈。(6) 手術包。 (7)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8) 污物處理設備。(9) 刷手台。 4. 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 (1) 血液透析床(台)。 (2) 血液透析設備。 (3) 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4) 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救藥品等 (5) 其他周邊設備：包括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及血壓監視器等。 (6) 手部衛生設備。 5. 復健治療設施： (1) 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無障礙設施。 (2) 設物理治療設施者，應有電療、運動治療設備，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 (3) 設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4) 併設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六十平方公尺。 (5) 設語言治療或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 6. 設置檢驗室、放射、產房、嬰兒室等設施應符合相關規定。	1 是否有下列各項設備： * 診療室 ( ) 候診場所 ( ) * 觀察病床 _____ 床 藥局 ( )，中藥局 ( ) 檢驗室 ( )，放射線設備 ( ) 門診手術室 ( )，產房 ( ) 嬰兒室 ( )，血液透析室 ( ) 復健設備 ( ) * 2 設有專人管理病歷： 是 ( )，否 ( )。 * 3 診間及藥局有洗手設備： 是 ( ) 否 ( )。 * 4. 備有急救設備及藥品： 是 ( ) 否 ( )。 4. 設有放射線防護措施並有原委會檢查合格紀錄， 是 ( )，否 ( ) 5. 以上放射線設備，均領有原委會核發之設備執照， 是 ( )，否 ( ) 7. 復健設施者應檢附：縣政府無障礙設施勘驗合格函 是 ( )，否 ( ) 8. 是否有外包業務： 無 ( )，有 ( ) 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四、其他	1. 建築物構造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	1 檢附用途別為G3診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2. 建築物符合「南投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得逕附使用執照申辦。 3. 建築法修正公佈施行前(60年12月22日)建造完成且未曾領有建物使用執照者應附：土地使用分區、房屋稅籍證明及原使申請用水、用電證明核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診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2支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 診所設有門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牙醫診所漱口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6. 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應有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設置3個科別以上之診所需提報環保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為必填項目其他依實際設置情況依實填寫。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